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1247X2026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中国画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1247X20263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速率（带宽）：无

类型（城域网专线上网/光纤专线上网）：无

画院云WiFi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贰万贰仟伍佰玖拾元整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1001254009005450043

三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服务期限：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。

服务地点：上海中国画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中国画院

地址：岳阳路197号

电话：021-64749977

联系人：董璐
2026年03月25日

乙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1号38层

电话：021-64642509

联系人：董璐
2026年03月25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1001254009005450043

